

全省检察机关第三十期 司法警察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近日，全省检察机关第三十期司法警察培训班在省监狱管理局警务训练基地举办。培训围绕新形势下司法警察全面参与办案工作需要，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狠抓警务素质和警务技能提升，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司法警察铁军。全省拟晋升、首授警衔的90名司法警察同堂参训。

培训邀请省监狱管理局警务训

练基地资深教官团队授课，采取“动静结合”的教学模式，确保参训学员的素质和技能得到全面提升。深入分析制约司法警察素质提升的短板弱项，依据警务执法标准，巩固基本技能和专业技能培训，有针对性地培训防暴盾牌、伸缩警棍等实用性警务技战术装备的使用和操练，重点考核擒敌拳和应急棍术的统一规范演练，切实增强警务培训的系统性。

培训以“推进司法警察创新发

展 服务检察工作现代化”为题进行授课，参训检察机关司法警察与司法行政机关警务人员一同探索建立跨警种处置突发事件联训模式，同堂实践警棍束缚和押解嫌疑人方法流程。开设“突发事件处置和舆情引导”“看管警务中对自杀自伤事件的处置”等涉及警务职责的创新性课题，以培训模式机制创新推动履职质量提升，为学员打牢了理论基础，指明了履职方向，拓展了成才视野。

禁毒进行时 JDJXS

揭开新型毒品伪装

日前，营口市禁毒办深入当地红旗大集，组织开展禁毒宣传进乡村活动。禁毒民警讲解新型毒品的伪装形式，如跳跳糖、网红饮品、邮票、电子烟等，让村民们认识到新型毒品的巨大危害，禁毒民警还着重讲解了“笑气”等非列管成瘾物质的现实危害，提高了村民们的禁毒意识和防范能力。

本报记者 任晓霞 摄



沈阳出台规定精准打击“租车抵押”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近日，省网约车协会将一面印有“解决行业痛点 优化营商环境”的锦旗送到沈阳市委政法委法治处，感谢沈阳市委政法委及时组织出台规范性文件，为汽车租赁行业破难题、解忧难、办实事。

近日，随着《关于涉汽车租赁刑民交叉案件管辖等程序处理问题的规定》正式下发，沈阳市汽车租赁行业从业者拍手称赞，纷纷表示困扰汽车租赁行业多年的立案难、打击难、维权难问题有了依法解决的路径。沈阳某汽车租赁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

“前些年，不法分子利用监管漏洞，蓄意租车后进行恶意抵押、拆解销赃，逐渐形成了租、抵、售产业链，让我们苦不堪言，严重影响租赁行业发展。”

省网约车行业协会将汽车租赁公司集中反映的问题汇总后，通过沈阳市工商联向市委政法委提报求助，沈阳市委政法委高度重视，立即启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联席会议机制，先后多次协调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工商联等部门召开专题座谈会、工作推进会，最终推动沈阳市中

级人民法院、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沈阳市公安局联合会签下发《关于涉汽车租赁刑民交叉案件管辖等程序处理问题的规定》。

省网约车行业协会负责人表示，省网约车行业协会共有34家汽车租赁公司会员，车辆数量占据沈阳市场的90%份额。文件出台后的短短两个月，租车抵押现象同比往年至少减少一半，公司运营成本、预期损失大幅下降，相信在文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租车非法抵押情况一定会得到有效遏制。

“大连法院2023年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出炉

本报讯 驻大连记者任晓霞报道 4月3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13家基层法院共同召开“大连法院2023年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新闻发布会，以视频直播形式对外发布《大连市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2023年度)》，这是大连法院连续第十二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

白皮书全面分析2023年全市行政审判工作各项数据，总结一年来行政案件的基本特点，剖析行政执法工作和应诉环节存在的问题，就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推进依法行政提出对策建议。

数据显示，2023年，全市行政机关总体败诉率9.49%，同比下降3.38个百分点；实体败诉率24.05%，同比下降6.38个百分点。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

出庭应诉987件，出庭应诉率为91.73%，同比提升30.87个百分点。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大幅提高，法治思维不断增强，这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规范应诉工作密不可分。

在新收的1925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中，经行政复议程序而再次提起诉讼的案件有317件，占比为16.47%。其中，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案件为39件，在涉行政复议案件中的占比为12.3%。大连法院直接处理行政争议占比较多，行政复议作用发挥还不充分，新的《行政复议法》已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将给行政复议工作带来新的变化。

2023年全市行政案件呈现一审行

政诉讼案件增加数量较大；未经复议直接诉讼的行政争议较多；行政机关败诉率显著下降，败诉案件所涉区域及领域较为集中；非诉执行案件地域化、领域化四个基本特点。

大连中院副院长丁彦文详细解读《大连市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并结合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实际，对行政机关提出“六个进一步”的对策和建议：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促进行政争议多元解纷；进一步强化府院联动，完善配套机制建设；进一步强化程序公正，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执法力量；进一步强化应诉工作，提升行政负责人出庭质效。

人民法院公告

辽宁法治报总第5811期
2024年4月8日
联系电话:024-22855977

送达判决书

▲王君:本院受理原告鞍山市置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被告于德生:本院受理原告高倪红与被告于德生、沈阳市铁西新城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辽0106民初242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16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葛洪岩、朱俊营:本院受理原告鞍山市置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们公告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孙国亮:本院受理原告鞍山市置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送达开庭传票

▲于龙昌:本院受理原告刘春太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佛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台安县人民法院

公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根据法发【2004】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依据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3)辽0102执恢76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张强名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304-4号1-14-3(建筑面积106.8平方米)房产的抵押权登记(他项权证号: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324789号)公告作废,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生效。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常庆瑜:根据法发【2004】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根据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2023)辽0104执恢8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将常庆瑜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中学堂路3-6号1-5-1室(建筑面积166.02平方米,新档案号6-2-0040501)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号: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49190号】房证作废公告中的房屋所有权人常庆瑜均改为常庆瑜,立即生效。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4年5月17日10时至2024年5月1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勋望街9号2,建筑面积为176平方米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该标的物起拍价:1520640元,保证金:304128元,增价幅度:7500元。该标的物的具体信息、本次拍卖的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详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就就标的物本次拍卖发布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网络询价报告》。具体以现场实物及实际交付为准。对上述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请于拍卖开始前一个工作日十四时前与本院联系。本标的物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本院已通知了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没有接到通知的在本次拍卖公告公示满五日视为已通知。咨询电话:024-85639824。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